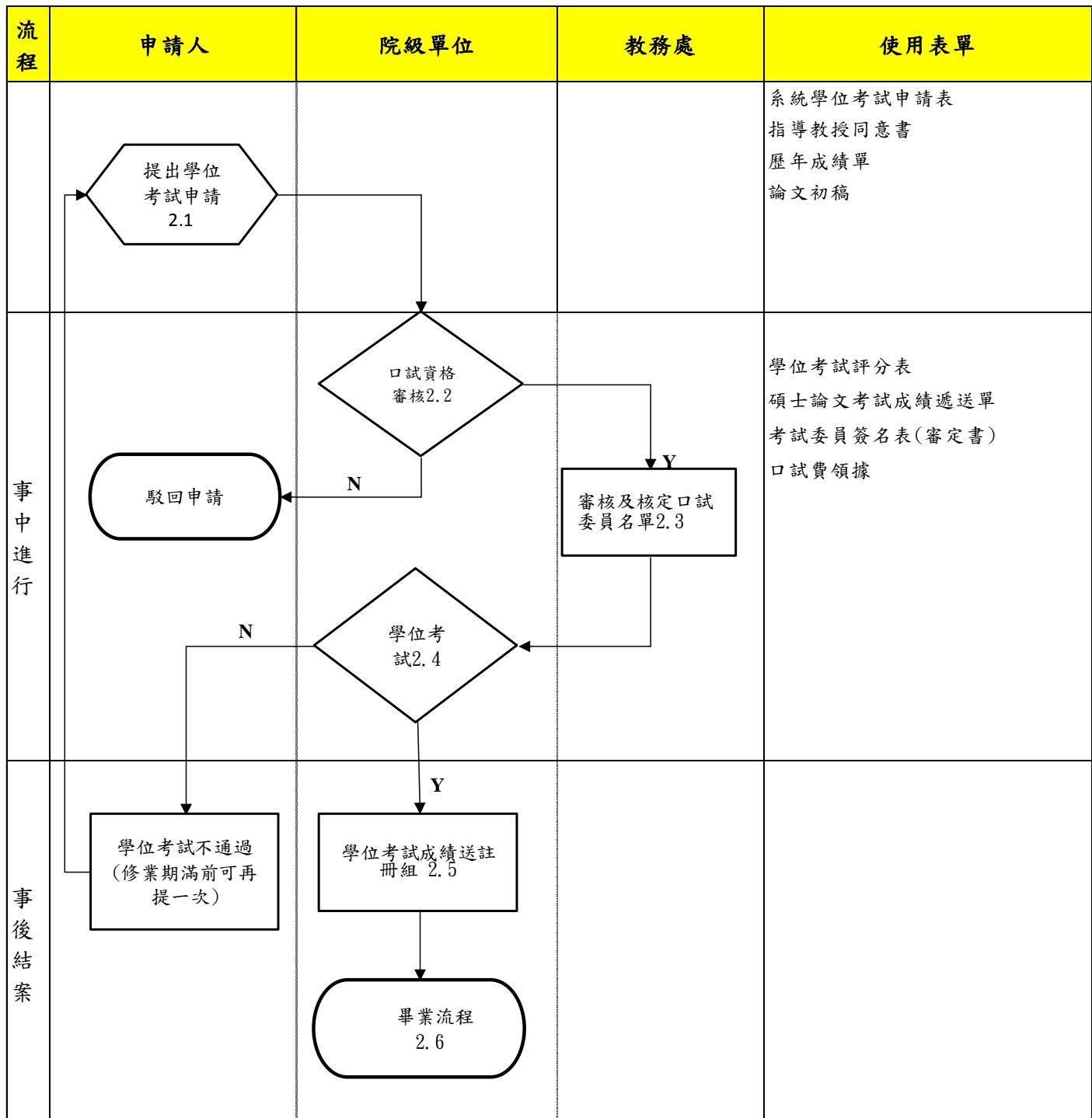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碩士學位考試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HS-020	版次	3
提案單位	人文社會學院	生效日期	

1. 作業流程圖：

## 碩士學位考試作業程序



本資料為開南大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或複製或轉變任何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Kainan University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Kainan University.

	文件名稱	碩士學位考試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HS-020	版次	3	
提案單位	人文社會學院	生效日期		

## 2. 作業程序：

- 2.1 依各學年行事曆起迄時間辦理。
  - 2.1.1 維護指導教授名單。
  - 2.1.2 學生經指導教師同意並簽具指導教授同意書後，得進教務系統申請學位考試。
  - 2.1.3 學生於口試時間前二週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表送指導教授簽名後，連同學位口試論文本，送交院辦公室，以利院及行政單位之審查作業。
- 2.2 口試資格審核。
  - 2.2.1 檢視修業學分數是否已修達學校規定學分。
- 2.3 核定口試委員名單
  - 2.3.1 網頁查詢校外委員資格是否與申請單相符。
  - 2.3.2 製作口試委員聘函。
  - 2.3.3 院統一送件至註冊組審核為每週一。
- 2.4 學位考試
  - 2.4.1 預備口試表單及論文審查費用。
  - 2.4.2 學位考試評分表
  - 2.4.3 碩士論文考試成績遞送單
  - 2.4.4 考試委員簽名表(審定書)
  - 2.4.5 口試費領據
- 2.5 口試通過者將成績登錄並將評分表(影本)、遞送單(正本)及畢審表送註冊組。
- 2.6 學生修滿畢業學分、論文本修改完成後，即可辦理畢業離校程序。

## 3. 控制重點：

- 3.1 學生應於學位論文口試三個月前，經指導教授確認通過論文大綱審查，及通過教育部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課程，才可參加學位論文口試。
- 3.2 提醒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前完成，如無法完成應撤案(請院辦公室協助)，否則視同已申請一次學位口試申請，一位碩士生口試申請以二次為限。
- 3.3 學位考試前須先向會計室辦理口試經費借支。

## 4. 依據及相關文件：

- 4.1 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 5. 使用表單：

- 5.1 系統學位考試申請表
- 5.2 指導教授同意書
- 5.3 歷年成績單
- 5.4 論文初稿
- 5.5 學位考試評分表
- 5.6 碩士論文考試成績遞送單
- 5.7 考試委員簽名表(審定書)
- 5.8 口試費領據